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2年7月16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詳細解釋為何有關落實建議中對提供虛假資料的租客施加刑事責任一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超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該條例”)的範圍。
- (2)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考慮將有關為追索欠租而作出扣押、就欠繳租金收取利息及處置租客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等各項申請規定納入表格22(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請通知書)。
- (3) 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有關除非法庭裁定租客有良好理由，否則禁止租客在每一租賃中出多於一次的沒收租賃提濟助此立法用意。
- (4) 改善對條例草案第11(3)(c)、(d)及4(a)條的修正案的措辭，確保擬議沒收條文與有關的租賃協議條款相符。
- (5) 說明修正案中條例草案第11(4)(b)條的立法用意，以及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提出的各種濟助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6日